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嘉瑜

被告 泉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品樺（原名：洪燕萍）

被告 葉瑞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伍仟零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泉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泉需公司）於
06 民國112年8月21日邀同被告葉瑞藤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7 簽訂系爭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60萬
08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2日至117年8月22日止，利息
09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
10 利率0.5%計算（違約時為 $1.72\% + 0.5\% = 2.22\%$ ），並自
11 撥款日起，於每月22日按月攤還本金及計付利息，倘未依約
12 清償，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
1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4 0%計算之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
15 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泉需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
16 4年9月8日止，即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
17 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葉瑞藤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18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9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書、
24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中華
2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放款交易明
26 細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27 卷第13頁至第42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
29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
30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3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區間	週年利率	
(一)	2,588,015元	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646,999元	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